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主席之變動及董事之調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將接替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孫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

孫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孫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192,085,62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2%。

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控股股東，而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震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為保德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透過其於保德國際之權益被視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集團」）（股份代號：498）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保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股份代號：1145）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就彼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孫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孫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孫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劉先生被視為透過BJHK Company Limited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5%以及彼亦於公司授予其個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300,000 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釐定。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就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於任內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並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劉志弋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